

12

湖北省政府稿

建

總收文事由

建字第6033號

別文

指令

送達機關

鄂省行政督察員

別路政

附件

查抄部各縣之民服工役字樣本局內容不允核示遵行

秘書長

七十秘書

七十

主席

七十

廳長

姜南

秘書長 科股科辦
事員員長長書

董鍾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

七月

月日 時到廳

月日 時擬稿

月日 時送核

月日 時判行

月日 時繕寫

月日 時用印

月日 時封發

去文建字第3532號

檔案字第

總務

廿四年七月十九日

德

106

憑文夏

指令

建三案

号

令第九區各政督署委員

呈件
(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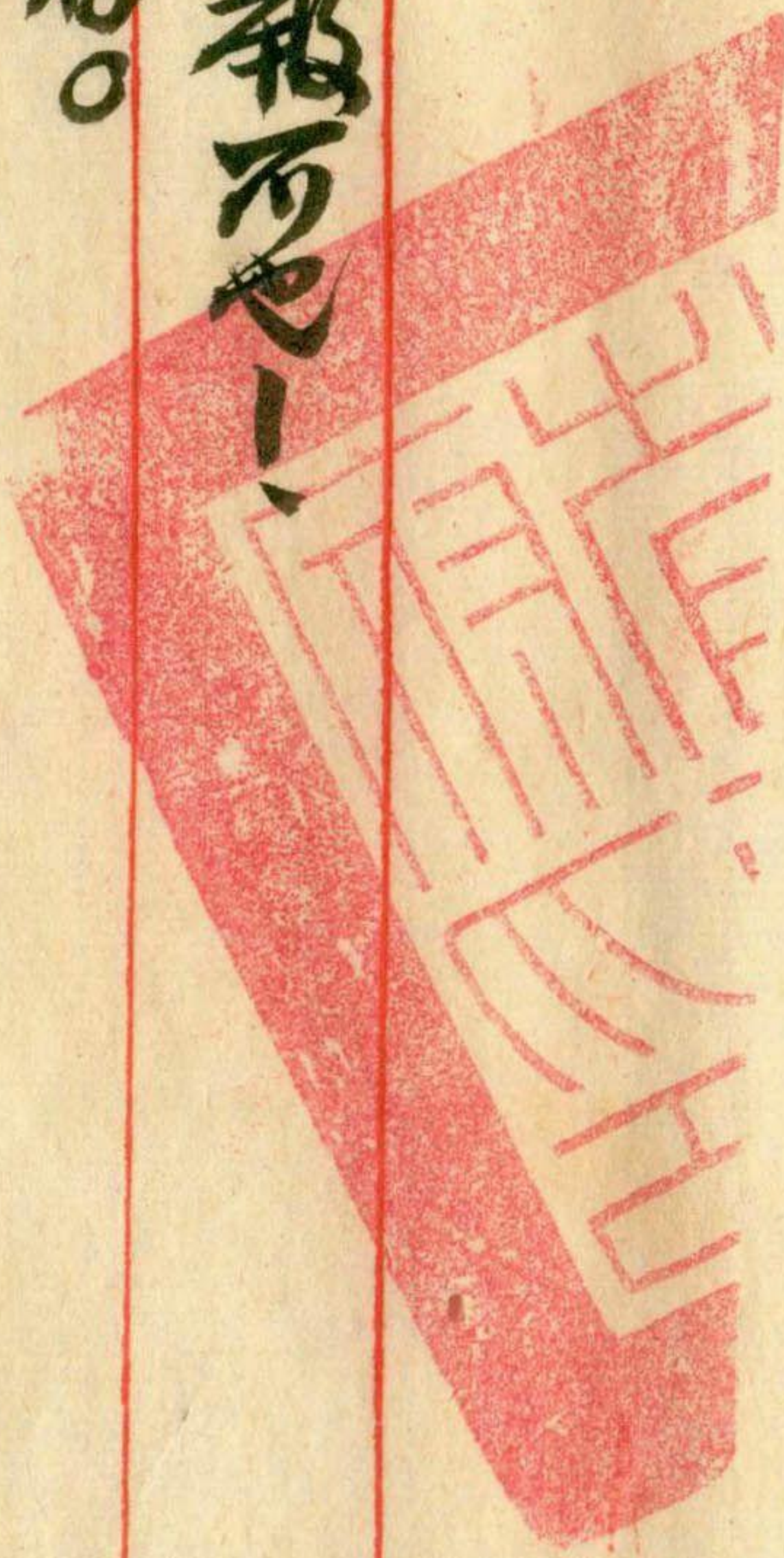
呈件均悉。查前次奉令，係以修定本年夏季十兩
為食服役之期，節四條定每人服工役日數不得過三日兩點，
尚無不合，應准照辦。外其餘規定，均未能扼要，應遵本年府
秘錄字第一九七、建三字第一三零七、字第一三四五及第一三七四七
各令，令飭縣積極推行，擴大宣傳，對日照人服工役規
則，亦七條規定，由各縣分別根據地方實際情形，作具體之規定，
務實敘述，持呈核辦。至規則第一、二、三條，應具施行細則，俟完

該區宜即照
修補被水冲
毀農具等工
日令利用人民
服工役在冬
前完明者考



行不復時，有公抄報可也！
此言。仲存。

主席張。



中華民國

國

湖
北
省
立
年
月
日

藍
印
元
勳
校
對
寫

日

14

建一
次要
建設路政

呈 湖北省政府 署公員專察督政行區九第省北湖

考 備 示 批 辦 擬 由 事

為呈送擬定本區本年下季人民服工役實施辦法乞
鑒核示遵由

核辦

又

乃
月
日
午
分

中華民國廿六年六月十九日收

附
一
件

建字第六〇三三號
廿九年六月廿九日

署貞字第 八三 號

年 月 日

收文仁字第 223 號

4065

案於本年五月三十一日奉

鈞府秘總字第零零九八號訓令，除原文有案邀免冗錄外，尾開：

「……合亟令仰該專員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即經遵照

鈞府行政會議，建設廳提為人民服工役辦法，應如何切實辦理，推行盡利一案議決案，擬具本區本年下季人民服工役實施辦法，除轉飭所屬各縣，迅將奉頒本省人民服工役規則第七條規定應辦事項，遵令提前妥為辦理，呈候核轉外，理合檢同擬具本區本年下季人民服工役實施辦法一份，備文呈貴

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湖北省政府主席張

湖北第九區所轄各縣二十四年下季人民服工役實施辦法

(一) 依據湖北省人民服工役規則第二條之規定本區特定本年下季十二月為轄縣人民服役期

(二) 本年應治事業應由各縣長斟酌當地情形分別緩急妥為擇定呈報本署核准施行並報省政府
備案

(三) 各縣應提前於本年六月底以前將湖北省人民服工役規則第七條規定應辦事項分別辦妥呈
報本署核轉 省政府備案

(四) 各縣本年應治事業應以易於完成有益於地方為原則並須分別事業性質某事應採行民
衆普遍義務服工役辦法某事應採取派丁征工辦法分區定案使服役人民得就本鄉近處工作
每次征工不在數量之多工作時期不得過三日更番服役以均勞逸庶俾人民不苦紛擾樂於
效命

凡規定應服工役之人概須親自應征不得縱容規避如殘廢者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者均在免役之

列又如現任學校教職員現在學校肄業者及現任公務人員均在緩役之列至於暫時寄寓旅館之旅客應在其住所所在地服務自不必與旅居地之人民一同編列惟商人與農工身分相同不得緩役免役

(六) 本署據各縣呈報辦理工役期滿後分別派員考核成績呈報 省政府核辦

附呈本區本年下季人民服工役實施辦法一份。

湖北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李竟容



中華民國



二十三日

日

監印陳銓
校對成元白